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张彧欣 电话:010-63691829 组版:商广辉

2018年第一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或转嫁债券影响,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西安高新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书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未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债、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债、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公开发行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债、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债、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无担保债券。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新控股/公司:指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管委会: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国/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高新区/高新区: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格玛: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指国浩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价格区间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偏产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偏产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指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国泰君安/分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有关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资金的义务。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有关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资金的义务。

簿记日: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规定,在发行期限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或价格区间的工作日

发行期: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本期债券获准发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一个或多个工作日

簿记管理人:指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价格区间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簿记场所: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用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簿记建档的场所

簿记建档日: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时簿记建档的工作日

发行日: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个工作日,即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本期债券正式发行的日期

缴款日: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个工作日,即投资者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债券面值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债、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债、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公开发行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的目的,以下简称"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有资格认购债券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分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的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3个计息年度。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公共设施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生态环境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更新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道路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轨道交通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综合管廊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公园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绿化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水系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公交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停车场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广场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公厕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垃圾处理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转运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项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配套工程